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每股[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

聯席保薦人



BNP PARIBAS



Innovax
Capital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編纂]及可供查閱的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編纂]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編纂]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事)及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vesyn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等節。倘若[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因任何原因並無就[編纂]無達成一致，[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或[編纂]、[編纂]或[編纂]，惟可(i)根據[編纂][編纂]獲豁免根據[編纂]或獲其他[編纂]豁免登記而於美國境內；及(ii)根據[編纂][編纂]以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編纂]、[編纂]或[編纂]的[編纂]除外。

[編纂]